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才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組長。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
五、缺額：1 名（預估缺，預計 115 年 1 月 23 日出缺）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（404659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2 號）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營繕工程、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招標業務。
- （二）財產管理維護、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。
- （三）行政助理之管理及考核等相關業務
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公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止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，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
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（四）熟稔採購業務及電腦文書處理，並具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(具進階證書者尤佳)。
- （五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- （六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十、應徵方式及檢具資料：

- （一）請於 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 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（二）請填妥「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」後，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（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）完整上傳：
 - 1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 - 3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 - 4. 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5. 切結書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4-22963999 分機 750(人事室劉主任)；

業務問題請洽分機 730(總務處張主任)

十一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**擇優通知**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面試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ljjh.tc.edu.tw/>)首頁-處室公告-重要事項項下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面試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
- (三) 面試採隨機抽題方式辦理（內容包含：營繕工程相關問題 50%、校園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30%、其他 20%）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 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(三)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 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- (五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六)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編號：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114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電話 (手機)			請 貼 照 片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婚姻 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	電子信箱	E-mail: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考試	年 考試 級 (等)		職系		
	最高學歷	學校		科系畢業		
	現職機關			職稱		
	官職等	薦任第 職等 本 (年功) 俸	級	俸點		
	經 歷 (重要資料 請詳填)	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 年月	年資
					年 月 — 年 月	年 月
					年 月 — 年 月	年 月
					年 月 — 年 月	年 月
					年 月 — 年 月	年 月
英檢或 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	證照文號			
最近 5 年考績 109 年： 110 年： 111 年： 112 年： 113 年：						
本人 1. 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3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						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114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	
一、工作經驗：							
二、應徵動機：							
三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四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五、其他：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4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具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本人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）。
- 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